

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文件 湛江市财政局

湛经信技改〔2016〕650号

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6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(第一批)完工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财政局,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科局、财政局,湛江奋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科局、财政局: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》(粤府办〔2014〕51号)和《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》(粤经信技改〔2015〕439号),根据《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工作指引》要求,我市开展2016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(第一批)完

工评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范围

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工投产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。

二、项目完工评价申报程序

1. 填报项目完工信息。项目单位在项目完工后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，进入项目跟踪模块，填报项目完工信息。

2. 向属地主管部门（经信、财政）申请完工评价。项目单位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，在技改监测系统中提交《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完工评价申请表》，属地经济和信息化、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完工评价（第三方机构名单见附件 1）。

3. 第三方机构进行完工评价。由第三方机构依据《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》进行完工评价，出具完工评价报告，项目单位须按第三方机构的通知准备相关材料。

4. 根据申报通知（另文下发）向属地经信、财政主管部门提交事后奖补资金申请材料。

三、项目完工评价相关材料

项目单位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，在技改监测系统中提交《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完工评价申请表》后，向属地经信、财政主管部门提交完工评价相关材料（供第三方机构完工评价使用）。

1. 完工评价申请表（见附件 2）；2. 项目备案证；3. 税务部门出具的“项目完工前一年度”及“申请奖补当年”的完税

证明；4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5. 企业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；6.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；7.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项目财务审计报告；8.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及其相关凭证；9. 企业真实性承诺；10. 其他相关资料。

以上材料加封面（见附件 3）、目录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 3 份报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实施细则》已纳入省政府督办事项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组织项目单位认真做好项目完工评价工作，积极申报事后奖补资金。

（二）7 月 7 日前，项目单位登录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监测系统，在技改监测系统中提交《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完工评价申请表》，并向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完工评价材料一式 3 份。

（三）7 月 15 日前，属地经济和信息化、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完工评价，并将开展完工评价的项目情况报送市经信局、市财政局（关于申报 2016 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的通知将另文下发）。

（四）2016 年，市级预安排资金 3000 万元作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要根据前期事后奖补资金的摸排和企业申请完工评价情况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尽快落实本地区事后奖补资金的财政预算安排。

附件：1. 湛江市和信息化局、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

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资金第三方机构名单的通知(湛经信技改〔2016〕527号)

2.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完工评价申请表
3. 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完工评价申报材料(封面)



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

湛江市财政局

2016年6月27日

(市经信局联系人: 庞小霞, 联系电话: 3333143)

市财政局联系人: 黄 哉, 联系电话: 3220776)